

屏東縣琉球鄉急難救助補助自治 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凡設籍本鄉鄉民遭逢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發生事實三個月內由本人或其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琉球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申請，經查明屬實者核發救助金。 一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 二、戶內人口罹患重病，醫療費用扣除病房費、伙食費、診斷書（證明）費、其他非關醫療之費用後，自付額達申請日當年度 <u>衛生福利部</u> 公布 <u>臺灣省</u> 最低生活費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者。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及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四、家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，具有重大傷病卡等證明者，雖無住院事實，檢齊醫療診斷證明書及	第二條 凡設籍本鄉鄉民遭逢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發生事實三個月內由本人或其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 <u>本所</u> 申請，經查明屬實者核發救助金。 一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 二、戶內人口罹患重病，醫療費用扣除病房費、伙食費、診斷書（證明）費、其他非關醫療之費用後，自付額達申請日當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最低生活費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者。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及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四、家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，具有重大傷病卡等證明者，雖無住院事實，檢齊醫療診斷證明書及重大傷病卡等證明	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

重大傷病卡等證明文件者，仍得提出申請救助，每年以一次為限。 五、其他因遭逢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所派員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	文件者，仍提出申請救助，每年以一次為限。 五、其他因遭逢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所派員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	
第三條 <u>前條各款</u> 急難救助核發金額，<u>依屏東縣琉球鄉急難救助金認定及給付基準表(如附表一)</u>辦理為原則。但案件特殊經鄉長裁示者不在此限。	第三條 依第二條急難救助核發金額，視案件狀況以<u>新台幣</u>二千元至五千元為原則。但案件特殊經鄉長裁示者不在此限。	一、新增琉球鄉急難救助金及認定及給付基準表。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 <u>公布日</u> 施行。	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	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